

# 兴宁市水务局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证明

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函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以下材料：

-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4.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信息公示。

以上材料符合报备条件，同意报备。

